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79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鐘慶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聲字第10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鐘慶春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鐘慶春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同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同表所示之刑，並於該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；其中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編號2所示之罪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乃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惟此業經受刑人具狀聲請仍予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定應執行刑聲請書1紙附卷可考（附於113 年度執聲字第1092號案卷中），符合同條

第2 項規定；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
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刑。準此，審酌受刑
人所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，因而致生公
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罪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及
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罪質、手段、動機均不同，非難重複程
度低，尚不宜過度酌減，兼衡受刑人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表
示「希望能從輕量刑，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」之意見（見本
院卷第37頁）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行為人
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
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數罪併罰中之一
罪，雖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
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毋庸為易科罰金
折算標準之記載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 號解釋可資
參照。是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3 所示之罪雖屬得易科罰
金之刑，惟因與附表編號2 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應
執行之刑，即毋庸諭知得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
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宜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吳秉洲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
0	在公共場所聚集 三人以上下手實 施強暴，因而致 生公眾或交通往 來之危險罪	有期徒刑6 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（下同） 1,000 元折算1 日。	111 年3 月3 日	本院112 年 度審訴字第 322 號	112 年12月 28日	本院112 年度 審訴字第322 號	113 年2 月 16日
0	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未遂罪	有期徒刑10月。	113 年1 月29 日	臺灣新竹地 方法院113	113 年4 月 15日	臺灣新竹地方 法院113 年度	113 年5 月 30日

(續上頁)

01

				年度金訴字 第259 號		金訴字第259 號	
0	施用第二級毒品	有期徒刑3 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1,000 元折算1 日。	112 年10 月1 日2 時20分為 警採尿回溯72 小時內某時許 (聲請意旨誤 載為112 年10 月1 日為警採 尿前3、4 天 內)	本院113 年 度簡字第 785 號	113 年5 月 3 日	本院113 年度 簡字第785 號	113 年6 月 18日